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 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近期注意到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9號公司**」)(其為本公司及Smart Titl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被凍結銀行賬戶**」)。

董事注意到，被凍結銀行賬戶被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針對北京北湖9號公司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所凍結，民事裁定書涉及收購事項前的指稱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該等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已採取之行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北京北湖9號公司董事得悉上述指稱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調查有關索償，並將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